**嘉兴市第一医院高质量发展咨询辅导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中浙-CZTC22034**

**采购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4

三、投标 15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

五、评标 18

六、定 标 18

七、合同授予 19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0

九、验收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一、项目背景 22

二、招标内容 22

三、项目目标 23

四、报价要求 24

五、服务期限 24

六、项目实施计划和服务周期 24

七、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25

八、人员要求 25

九、其他要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标准 28

三、评标程序 28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0

资格文件部分 40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43

报价文件部分 55

附件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第一医院高质量发展咨询辅导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3月15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浙-CZTC22034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高质量发展咨询辅导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嘉兴市第一医院高质量发展咨询辅导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5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5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3538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嘉兴市第一医院

地 址：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延春

项目联系电话（询问）：0573-89990791

质疑联系人：龙俊

质疑联系方式：1575739878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008室

传 真：0571-87553198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菊、吴战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50058、15957136152

质疑联系人：黄煊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500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联 系 人：姚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3）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等补充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的；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9)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1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_\_\_工作分包。 [x]  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x] 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嘉兴市第一医院高质量发展咨询辅导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代理服务费。（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30%计算，如经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计入投标总价。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下浮后费率100万元以下 1.05%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4.2投标响应无效**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明确了三级公立医院需要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从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与满意度评价四大标尺下的55+1个指标考核三级公立医院，充分发挥绩效国考“指挥棒”作用，引导三级公立医院持续落实功能定位。

2020年12月，国家卫健委与中医药局发布《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明确了公立医院推动核心业务工作与与运营管理工作深度融合，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再造业务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分析评价等管理手段，将运营管理转化为价值创造，要立足全局制订年度运营管理计划，动员全员参与运营活动各环节，统筹全部需求，有效配置各类资源，要加强临床、医技、医辅等业务科室运营指导，强化教学、科研、预防、后勤服务等的制度管理和成本控制。

2021年6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重磅发布，明确了十四五公立医院发展的新内涵，体现了提质增效的强导向。意见明确指出，公立医院要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嘉兴市第一医院为了抓住十四五发展机遇，在高质量发展与绩效国考的变革之间，找出自身发展的策略对标，落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导向与要求。亟需在十四五开局做好全院发展的顶层设计，为日后绩效改革与运营管理做好充分准备，以促进各医疗业务科室的个性化飞速发展。

## ▲二、招标内容

嘉兴市第一医院高质量发展咨询辅导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医院经营情况与科室运营全数据分析、医院业务科室发展诉求深度调研、医院战略定位规划与十四五顶层设计、医院十四五发展战略定位宣贯、专科运营辅导、管理骨干和运营管理干事培训、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标分析及辅导。

1.医院经营情况与科室运营全数据分析：

1.1收集区域卫生统计资讯与当地主要竞争者信息，进行外部环境分析；

1.2基于医院经营与各科室的业务运营全数据，进行全方面的内部分析。

2.医院业务科室发展诉求深度调研：

2.1专家至各医疗业务科室带头人个别访谈，深度对话，澄清疑义；

2.2智库针对访谈意见分析与内部管理梳理矛盾。

3.战略定位规划与十四五顶层设计：

3.1医院领导班子访谈与调研意见反馈；

3.2依据院领导发展思路、外部环境与科室发展完成嘉医战略定位规划；

3.3基于战略定位、业务顶层规划，进一步提供嘉医的医院品牌定位建议。

4.全院十四五发展战略定位宣贯：

4.1协助筹备与召开全院的战略定位宣贯会议；

4.2全院十四五发展战略定位宣贯。

1. 医院运行管理培训及辅导：

5.1遴选试点科室辅导推动临床骨干学习与实现科室经营管理；

5.2提供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标研究与资源支持。

6.提供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标研究与资源支持。

## 三、项目目标

嘉兴市第一医院希望科学化的调研分析与医院战略发展定位指导，突破当前发展瓶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识别与赋能运营核心骨干，实现以下目标：

1.转变发展理念，找准医院发展定位。

2.梳理学科现状，制订差异化学科发展目标，建立个性化业务与绩效管理基础。

3.明确十四五规划，凝聚十四五发展共识，推动规划稳步落地，精准推进国考落地与精益化管理。

4.推进精益管理，强化业务与绩效管理基础；

5.提升中层干部管理能力，培养运营管理骨干。

##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年医院发展咨询辅导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交通、住宿差旅费、办公费用、教材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完成本项目应该包括的其他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包括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未提到但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均由供应商完成，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文件报价中，不得增加。

##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六、项目实施计划和服务周期

1.项目总体工作周期为十二个月

2.第一阶段（第1-3月）

**2.1医院经营情况与科室运营全数据分析（约4周）**

2.1.1收集区域卫生统计资讯与当地主要竞争者信息，进行外部环境分析

2.1.2基于医院经营与各科室的业务运营全数据，进行全方面的内部分析

**2.2医院业务科室发展诉求深度调研（约4周）**

2.2.1专家至各医疗业务科室带头人个别访谈，深度对话，澄清疑义

2.2.2针对访谈意见分析与内部管理梳理矛盾

**2.3战略定位规划与十四五顶层设计（约3周）**

2.3.1医院领导班子访谈与调研意见反馈

2.3.2依据院领导发展思路、外部环境与科室发展完成嘉医战略定位规划

2.3.3基于战略定位、业务顶层规划，进一步提供医院品牌定位建议

**2.4全院十四五发展战略定位宣贯（约1周）**

2.4.1协助筹备与召开全院的战略定位宣贯会议

2.4.2全院十四五发展战略定位宣贯

**3.全年度全程**

3.1针对专科辅导，推动临床骨干学习，实现科室经营管理；

3.2提供有关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研究核心资源支持。

## 七、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 工作阶段 | 采购人协助 | 项目交付成果 |
| --- | --- | --- |
| （一）医院经营情况与科室运营全数据分析 | 1.完整介绍现有绩效管理、指标考核、业务监测、数据管理的相关机制，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2.提供近两年运营相关数据；3.提供全院人员基本信息。 | 1、医院运营现况分析报告（含嘉兴市及浙江省内情况）。 |
| （二）医院业务科室发展诉求深度调研 | 1.协助安排院内临床专科的科主任及骨干接受调研，针对现存问题与未来优化诉求提出代表性的意见；2.每个临床业务科室及医技科室深度访谈至少1小时。 | 2、各科室调研核心记录会议纪要；3、核心专科（不少于10个）分析报告。 |
| （三）战略定位规划与十四五顶层设计 | 院领导班子接受调研，反映整体业务现状并充分表达发展诉求，共同探讨未来发展方向。 | 4、嘉兴市第一医院战略发展定位分析报告。 |
| （四）全院战略定位宣贯 | 组织全院召开医院发展现况与挑战共识会。 | 5、医院发展共识会筹办与宣讲。 |
| （五）全程 | 1.协助选定试点科室接受科经营辅导；2.负责试点科室骨干对接与面对面辅导的安排、协调与反馈。 | 6、新任中层骨干（科主任）经营管理培训；7、科室经营管理试点科室全程辅导（不少于 6个）；8、院级运营干事遴选与赋能培训。 |
| （六）全程 | 新一年度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绩。 | 9、绩效国考全国标杆医院对标分析报告。 |

## 八、人员要求

1.具有医疗服务与管理咨询工作经验；

2.具有深度辅导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前50名医院的工作经验；

3.具有三年以上深度辅导医院运营管理的工作经验；

▲4.来院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为公司高层管理管理人员。

## 九、其他要求

1.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单位所有。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2.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签订并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所咨询项目采购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工作资料，调研内容，规划成果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值比重(100分) | 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页码）\* |
| 技术商务部分（满分80分） | 1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服务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个业主只计分1次。（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2分 |  |
| 2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响应，与招标文件无负偏离得5分；非实质性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 5分 |  |
| 3 | 投标人对采购人运营管理现状、项目目标、行业现状解读分析。 | 5分 |  |
| 4 | 投标人项目总体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 | 5分 |  |
| 5 | 投标人管理培训辅导服务方案。 | 5分 |  |
| 6 |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等。 | 5分 |  |
| 7 | 投标人进度保障措施：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以及时间配置方案。 | 5分 |  |
| 8 | 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
| 9 | 投标人运营数据分析与调研能力。 | 3分 |  |
| 10 | 投标人组织活动与筹办能力。 | 5分 |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格证书、职称、从业经验、组织能力、管理能力等综合技术水平情况。 | 5分 |  |
| 11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学历、专业配置、资格证书、从业经验、访谈能力、分工明确程度等综合技术水平情况。 | 5分 |  |
| 12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 13 | 投标人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配合方案。 | 4分 |  |
| 14 | 投标人项目交付成果实施思路、信息的获取、编写流程等编纂能力。 | 4分 |  |
| 15 | 投标人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措施。 | 3分 |  |
| 16 | 投标人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 | 2分 |  |
| 17 | 投标人保密安全方案。 | 5分 |  |
| 18 | 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3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个投标人的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注：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 | 20分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服务的评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在商务和技术服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等补充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嘉兴市第一医院高质量发展咨询辅导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兴市第一医院高质量发展咨询辅导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小写 元（大写） 人民币。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年医院发展咨询辅导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交通、住宿差旅费、办公费用、教材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完成本项目应该包括的其他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包括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未提到但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均由供应商完成，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文件报价中，不得增加。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合同生效以及工作开展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合同价款。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前10天内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元（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并结清费用后完成退还乙方。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 份， 叁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转变发展理念，找准医院发展定位、明确十四五规划，推动规划稳步落地、梳理学科现状，制订差异化学科发展目标、推进精益管理，强化业务与绩效管理基础、提升中层干部管理能力，培养运营管理骨干。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医院经营情况与科室运营全数据分析

（2）医院业务科室发展诉求深度调研

（3）战略定位规划与十四五顶层设计

（4）全院十四五发展战略定位宣贯

（5）专科运营辅导、管理骨干和运营管理干事培训

（6）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标分析及辅导

3、技术服务的方式：

（1） 双方自行协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第1-3月）

1.医院经营情况与科室运营全数据分析（约4周）

1.1收集区域卫生统计资讯与当地主要竞争者信息，进行外部环境分析

1.2基于医院经营与各科室的业务运营全数据，进行全方面的内部分析

2.医院业务科室发展诉求深度调研（约4周）

2.1专家至各医疗业务科室带头人个别访谈，深度对话，澄清疑义

2.2针对访谈意见分析与内部管理梳理矛盾

3.战略定位规划与十四五顶层设计（约3周）

3.1医院领导班子访谈与调研意见反馈

3.2依据院领导发展思路、外部环境与科室发展完成嘉医战略定位规划

3.3基于战略定位、业务顶层规划，进一步提供医院品牌定位建议

4.全院十四五发展战略定位宣贯（约1周）

4.1协助筹备与召开全院的战略定位宣贯会议

4.2全院十四五发展战略定位宣贯

5.全年度全程

5.1针对专科辅导，推动临床骨干学习，实现科室经营管理

5.2提供有关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研究核心资源支持

以上进度计划仅为初步安排，具体进度计划安排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

1. 技术服务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详见通用条款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3、其他：做好协调配合工作，负责项目验收及验收会议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按照商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涉密人员范围: 无

3．保密期限： 无

4．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调研、咨询资料及成果报告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 按甲方要求

4．泄密责任： 乙方应严守甲方的各项业务机密，禁止向甲方允许范围以外的任何人员或单位（含用户方工作人员、用户方其他项目组、维护服务单位其他项目组等）泄漏服务成果信息。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1)嘉医运营现况分析报告（含嘉兴市及浙江省内情况）

(2)各科室调研核心记录会议纪要

(3)核心专科（不少于10个）分析报告

(4)嘉兴市第一医院战略发展定位分析报告

(5)医院发展共识会筹办与宣讲

(6)新任中层骨干（科主任）经营管理培训

(7)科室经营管理试点科室全程辅导（不少于 6个）

(8)院级运营干事遴选与赋能培训

(9)绩效国考全国标杆医院对标分析报告

(10)甲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如果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则甲方可在未付余款中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乙方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回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按逾期支付金额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联系人按照要求及时为乙方提供信息资料；

2、乙方联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及反馈信息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非本报告编制因素所产生的政策性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不可抗力：由于台风、水灾、火灾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拒因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业主单位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兴市第一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嘉兴市第一医院高质量发展咨询辅导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中浙-CZTC2203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嘉兴市第一医院：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嘉兴市第一医院高质量发展咨询辅导项目（招标编号：中浙-CZTC2203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0.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10.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10.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1、其他补充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嘉兴市第一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嘉兴市第一医院高质量发展咨询辅导项目（招标编号：中浙-CZTC2203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主要业绩证明（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若有）；

3.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5）；

4.对采购人运营管理现状、项目目标、行业现状解读分析；

5.项目总体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

6.投标人管理培训辅导服务方案；

7.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等；

8.投标人进度保障措施：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以及时间配置方案；

9.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投标人运营数据分析与调研能力；

11.投标人组织活动与筹办能力；

1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格证书、职称、从业经验、组织能力、管理能力等综合技术水平情况（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3）；

1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项目人员的学历、专业配置、资格证书、从业经验、访谈能力、分工明确程度等综合技术水平情况（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4）；

14.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配合方案；

15.项目交付成果实施思路、信息的获取、编写流程等编纂能力；

16.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措施；

17.供应商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

18.保密安全方案；

19.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0.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投标文件格式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1.2 公司地址1.3 公司成立时间1.4 公司主业1.5 业务范围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1.8 典型项目实例: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2. 支持与经验**2.1 支持服务能力服务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项目实例；**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4．营业执照复印件****5．相关资质证明** |  |

## 投标文件格式2：主要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地址与采购人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 ......... |  |

注：须附身份证、学历证书、从业经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原件备查。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4：拟派本项目人员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相关证书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每个拟投入工作人员填一张表并附下面资料（如有）

2.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后附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从业经验、专业证书等复印件。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5：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编号： ）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网银或电汇形式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投标文件约定计算。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的合同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

**帐 号：3301040160001182073**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嘉兴市第一医院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_\_\_\_\_\_\_\_\_\_\_\_\_\_项目 | 备注 |
| 1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服务期限 |  |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分别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